急 件

**柳城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柳城政办〔2023〕48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城县2024年“桉退蔗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

《柳城县2024年“桉退蔗进”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纳入2024年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城县2024年“桉退蔗进”工作方案

糖料蔗生产保护区是食糖安全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县把“桉退蔗进”行动作为稳定糖料蔗面积的重要抓手，着力解决“如何桉退”“怎样蔗进”“农民认可”等重点难点问题，打响了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保卫战。完成“桉退”是基础，实现“蔗进”是关键，当前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退蔗”的情况仍然时有发生，形势依然严峻，为巩固“桉退蔗进”工作成果，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县“桉退蔗进”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明确2024年“桉退蔗进”工作目标任务

各乡镇、华侨管理区要按照《柳城县2024年“桉退蔗进”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规定的任务数，遵循“属地管理、依法依规、先易后难、分类整治、稳步推进”原则，有序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做好利用流入耕地地块种植糖料蔗工作，确保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于2024年4月30日前全部种植糖料蔗。各乡镇、华侨管理区要早谋划、早布置全年甘蔗种植工作，同时开展“桉退蔗进”专题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国家对糖料蔗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和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及时还蔗还粮，积极动员广大群众在已退桉的其他耕地种植糖料蔗，扩大全县甘蔗种植面积。

二、落实有关政策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华侨管理区要加强落实《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通告》（柳城政通〔2022〕1号）和《柳城县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工作方案》（柳城政办〔2022〕8号）有关规定，通过政策支持和政企联动等方式，充分调动各乡镇、各村委和广大蔗农参与“桉退蔗进”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为进一步加大对种蔗主体的补贴力度，在正常改扩种补贴的基础上，总数按1440元/亩标准进行补贴，其中：新植蔗健康脱毒种苗补贴350元/亩(以上级文件为准），改扩种及挖蔸费县财政补贴为300元/亩，小计为650元/亩；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改扩种及挖蔸费的基础上，增加补贴到700元/亩；农机综合补贴90元/亩(具体标准以上级文件为准）。对满足“砍伐树干、挖除树蔸，将树枝树蔸清理出地块外面，清理后地块适合耕种甘蔗”的基本条件的，由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计划补贴款项当中，先支持预付清桉经费300元/亩。待种植糖料蔗确认验收后，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再奖励100元/亩给对应乡镇。

三、加强督促指导

（一）“桉退蔗进”工作要坚持“边退边种”，即耕地流入一亩鼓励种蔗一亩。各乡镇要明确“桉退蔗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就是本乡镇的党政主要领导，具体责任人就是分管领导，各级责任人要亲自抓、具体抓，确保落实到位。

（二）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目标任务，把任务分解细化到村委、自然屯，并将任务分解表同时报送至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充分调动农民种蔗的积极性，发挥种蔗大户的能动性，种植甘蔗4种模式：一是自有土地，种植户自种自管自收；二是承包户承租土地种植甘蔗；三是社会能人或合作社为土地所有者代理种植甘蔗，土地所有者领取所有补贴，社会能人或合作社免地租三年收获甘蔗；四是社会能人或合作社为土地所有者代理种植甘蔗，负责提供蔗种、机耕及人工，种植后交土地所有者管理并收获甘蔗，社会能人或社会组织享受所有补贴。

（三）为使已恢复种蔗地块及时纳入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中，各乡镇要积极提供地块数据、出土长苗实地照片等信息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切实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变更调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四）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由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组织抽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并邀请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参加，组成专项联合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乡镇、辖区制糖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在工作层面上指导到位、监督层面上督查到位。

（五）要严格执行“两周一报”工作制度，在12月15日至4月30日期间，每15天总结一次辖区“桉退蔗进”推进情况，并形成工作进度表通过邮箱报送至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再由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汇总上报至县人民政府。联系人：韦颖梦，电话：2465356，邮箱：lctb@lzsnyncj.com。

附件：柳城县2024年“桉退蔗进”任务表

附件

柳城县2024年“桉退蔗进”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耕地恢复任务数（含清桉面积） | 清桉任务数 | 清桉地块未种蔗面积 | 2024年4月30日蔗进任务数 | 备注 |
| 1 | 大埔镇 | 3050 | 500 | 4639.69 | 2500 | 　 |
| 2 | 古砦乡 | 1665 | 300 | 477.19 | 400 | 　 |
| 3 | 寨隆镇 | 615 | 100 | 12.81 | 300 | 　 |
| 4 | 冲脉镇 | 1215 | 100 | 31.34 | 540 | 　 |
| 5 | 六塘镇 | 2375 | 200 | 607.61 | 600 | 　 |
| 6 | 马山镇 | 1510 | 200 | 310.49 | 400 | 　 |
| 7 | 龙头镇 | 910 | 100 | 41.31 | 300 | 　 |
| 8 | 沙埔镇 | 3000 | 500 | 2993.7 | 1727 | 　 |
| 9 | 东泉镇 | 3800 | 600 | 2277.24 | 2000 | 　 |
| 10 | 太平镇 | 3800 | 600 | 12158.39 | 3600 | 　 |
| 11 | 凤山镇 | 2150 | 200 | 241.36 | 400 | 　 |
| 12 | 社冲乡 | 910 | 200 | 551.21 | 330 | 露塘蔗区730.36亩，蔗进215亩　 |
| **合计** | **25000** | **3600** | **24342.34** | **13097**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